

# DQ「迪泰」違誓案 市民申上訴

## 指議員宣誓涉重大憲制爭議 法庭需時考慮押後頒書面判決

提出DQ官司的市民羅景揚。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市民羅景揚今年3月透過律師代表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裁定兩名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及鄭松泰的宣誓是否有效,但由於繳交保證金時發生延誤,被高院原訟庭法官區慶祥裁定沒有合理解釋,決定擱置訴訟,並下令羅支付訟費。羅景揚昨就判決向高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指議員宣誓事宜涉及重大憲制爭議,惟區慶祥質疑此點與羅沒交保證金無關,加上羅的上訴期限已過,法庭需時考慮,押後頒佈書面判決。

原告羅景揚的代表律師馬恩國昨陳辭時,要求法庭指示繼續擱置的判決是否以「簡易程序」的方式裁定,若然以簡易程序的方式裁定,原告便可直接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若不是便須由原訟法庭發上訴許可。

馬恩國希望法庭能就此問題盡快裁決,因原告須在判辭頒下後14天內向上訴庭提出上訴申請。惟法官區慶祥指出,其判辭上月31日已頒發,無論如何原告的上訴期限已逾時,但認為馬大狀已就此向羅景揚



「保港運動」約四十人到高院門前示威區支持羅景揚。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攝

提供法律意見,加上這並非原訟庭須處理的事宜,故不作爭論。

### 馬恩國:誓言加料違法

馬大狀又指,事實上宣誓的整個程序應到宣誓人簽名確認他們的誓言才算完成,故朱凱迪及鄭松泰兩人在宣誓後叫口號,已不符合條例要求,理應撤銷兩人的議員資格。馬引用英國1866年案例,指議員在誓言「加料」後再在誓言上簽署,該簽名同樣具有法律效力,也算是正式誓言一部分,因此議員在誓言「加料」是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區官聞言表示,原告一方從未提出此論點,而且早前聆訊只針對原告無交保證金的法律程序,與宣誓程序無關。

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期間,「熱血公民」鄭松泰在宣誓後高呼「全民制憲、重新立約、港人為本、香港萬歲」,而「自決派」朱凱迪則在宣誓後高呼「民主自決,暴政必亡,反對梁君彥做主席」。市民羅景揚其後引用《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與訟,控告兩人違反香港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

### 律師:釐清保證金繳付程序

不過,由於羅景揚在與訟4個月後仍未支付兩萬元保證金,法庭拒絕行使酌情權讓他補交,令該單案件繼續擱置。羅景揚的代表律師認為,法例並無規定繳交保證金時限,應該由法院發出指示,相信今次上訴,將會進一步釐清根據《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而作出的與訟,其保證金繳付程序上責任誰屬的問題。

### 「保港」到場挺羅景揚

另外,民間團體「保港運動」約40人到高院門前示威區支持羅景揚,指兩議員瀆誓及一直為反而反,希望法院DQ二人的議員資格。

示威者拉出橫額:「支持林鄭與小市民勇追窮寇,DQ港毒佔中拉布瀆誓議員」,手持將羅景揚頭像製成正義超人的標語牌,高呼「發假誓,朱凱迪最賤格」、「倒插國旗,鄭松泰最惡毒」等口號。示威者紛紛表示,多謝羅景揚勇敢站出來要求DQ兩位瀆誓議員,為市民發聲。

# 13人改判囚 吳亮星:罪有應得

新界東北案13名被告被律政司成功覆核刑期,由原本被判社會服務令改為即時監禁8個月至13個月。當日負責主持新界東北前期撥款審議的時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昨日接受電台電話訪問時認為,示威者的行為破壞立法會及公共治安,今次判決是他們「罪有應得的結果」,大部分市民均歡迎此合理裁決。對於有觀點認為示威者的行為是因立法會粗暴表決議案所造成,他直斥該說法是「倒果為因」。

吳亮星表示,作為主席主持會議,應以公眾利益出發,在合理時間內就新界東北發展的財務安排進行表決,當年議案已經過數十小時會議,應盡快表決。他指出,當時經歷連續數星期衝擊,數千名示威者在立法會外集結,對立法會構成很大壓力,「邊個造成(衝擊)大家有目共睹。」

他續說,當時有人組織示威者去破壞立法會的安寧,因破壞立法會及公共治安而出現今次判刑,是「罪有應得的結果」,又認為大部分市民均歡迎是次合理裁決。

### 粗暴表決說法「倒果為因」

對於有人認為示威者的行為是因立法會粗暴表決議案所造成,吳亮星直斥該說法是「倒果為因」,認為組織示威者破壞社會治安,應負上最大責任。

他不評論案中人士刑期輕重,表示尊重法院裁決。他認為判決具一定阻嚇作用,避免立法會再受衝擊,希望有關人士汲取教訓。他希望社會和平和理性地表達意見,不應縱容有人利用竹枝和武器衝擊立法會防衛,傷害他人身體。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學者:上訴難度非常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被改判入獄8個月至13個月的多名新界東北案被告,表明會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認為,上訴難度非常之高,因被告必須指出上訴庭處理覆核時偏離一貫法律準則,對他們造成實質及嚴重不公平。

根據《終審法院條例》,除非案件的決定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顯示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否則終院不得給予上訴許可。張達明指出,案件並不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終院亦不會單就刑期是否過長而受理上訴申請,因終院認為上訴庭處理刑罰方面較為「在行」,會尊重上訴庭就刑期長短的決定。

被告一般可在得到上訴庭判決後的28天內,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至終院的許可。惟張達明表示,既然上訴庭已作出判決,最可行是直接向終院提出,例如基於上訴庭判決偏離一貫法律準則而提出申請。至於何謂偏離一貫法律準則,他舉例指反東北發展案中,律政司並非就定罪覆核,而是覆核刑期,故上訴庭處理覆核時除非重新審視案中證據,否則只可採納下級法院事實裁決。他坦言,上訴申請難度非常高。

# 「躉橋」失言:留案底人生更精彩

公民黨黨魁「躉橋」楊岳橋成日失言已經唔係新鮮事,但日前竟公然嘩評論反東北發展案時話「今次入獄的13人都因為案底而令人變得更精彩」,就令唔少網民換上樹根咬葉嘅驚訝表情。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亦係facebook出文質問:「留案底會令人變得更精彩?你精彩一次畀我睇下得唔得?律師點可以講咁咁野(嘢)?你咁做只會令更多年青(輕)人的價值觀被扭曲,都會覺得『我為社會而犯法被留案底是光榮、是精彩』,然而,他們的人生也精彩地被毀了。(你卻到現在,還在拿着你的律師牌做你的議員)」。

### 何俊賢民記東區支部質問

除咗何俊賢氣憤躉橋亂噏廿四,「民建聯東區支部」亦係b製圖界街坊睇清楚「躉橋」嘅謬論,並加上「大狀叫人衝」、「話有法律支援」、「大狀點樣可以警法律上幫到13位年輕人」、「騙徒手法層出不窮」、「中伏」、「做得領袖就要對得住追隨者」等標語。

網民「Ron Wong」就怒斥:「垃圾政棍又推D(啲)爛頭卒去死!」「Eddy LO」更一針見血反駁:「留案底會令人變得更精彩!一舖舖玩完!」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倫



楊岳橋揚言:「今次入獄的13人都因為案底而令人變得更精彩。」fb圖片

# 12樓危站影靚相 壯男墮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剛參加「澳門環球國際健美邀請賽」獲第四名的25歲年輕健身教練,昨晨在中區一座商業大廈的12樓隔房樓層拍宣傳照時,疑冒險爬出欄杆外取景失足,飛墮4樓平台當場重傷昏迷,救護人員到場證實他已明顯死亡,舊同事兼好友得悉消息感到痛心及惋惜,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

男死者姓江(25歲),洋名Will,他畢業於深水灣南島中學,在美國曼徹斯特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學期間,曾到北京清華大學做交換生,畢業後從商,惟因熱愛健身運動,2013年起全身投入健身教練的行列,先後參加過多項健美比賽並獲獎。

### 健身比賽屢奪獎

他在互聯網上作自我介紹,指自

己已有4年的個人健身教練經驗,剛於本月15日澳門環球國際健美邀請賽中獲得第四名,另在「2016奧林匹克先生亞洲香港賽」獲亞軍,「2016香港健美健身總會男子型體健美錦標賽」得第六名。

### 拍攝宣傳照 站45厘米寬石壁

現場為利源東街9號利東大廈,事主在2樓一間健身中心任職私人健身教練。

事發昨日早上9時許,消息指當時身穿短褲及波鞋的Will,偕同一男一女同為健身教練的同事,在上址健身中心內由一名澳洲籍攝影師操刀拍攝宣傳照,其間Will提議到12樓

的防火層拍攝,詎料當他冒險爬出約5呎高欄杆外,危站在只有約45厘米寬的石壁上取景時,突然失足飛墮4樓平台重傷昏迷。

警方接報後,立即派員與救護員趕抵現場搶救,惜證實墮樓男子已明顯死亡,毋須送院,地上更留下一灘恐怖血漬。

警方隨後封鎖現場調查,相信事件無可疑,惟死因仍有待稍後安排驗屍確定,案件目前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跟進。

Will昔日一名姓黃男同事兼好友事後表示,Will熱愛健身外,亦愛好攝影,兩個月前才轉到同大廈另一間健身中心任教。

他形容阿Will「有上進心、好nice」,相信今次事故純屬意外,對他的離世感到痛心及惋惜。



健身教練Will。fb圖片



死者疑冒險爬出欄杆外取景失足。



墮樓男子躺臥平台待救。



墮樓平台遺下血漬。

# 警拘貴利黨21人 揭借1萬還23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有高科技集團涉嫌以高達1,600厘年息率放貸,及逼使借債人作「跑腿」代為非法收數及提款。警方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早前派出兩名臥底探員滲入集團搜證後,昨凌晨展開代號「雷霆17」及「征峰」行動,突擊搜查全港多處目標地點,拘捕21名男女,當中包括10名骨幹成員,警方估計集團在過去4年間,從非法放債業務中獲利2,200萬元。

據悉,涉案高科技集團2014年開始運作,以「有借必批」作招牌,用手機程式發短訊給不同人士宣傳,主要向無穩定收入或被銀行及財務機構列入黑名單的人士放貸,放貸金額每人由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惟年利率可達1,600厘,遠較法例規定的年息率60厘高出20多倍。

### 「八出十三歸」隔10天再收高息

調查顯示集團除用「八出十三歸」的計算方法放

債外,每隔10天會收取一次高息,一旦拖欠則逐日計算罰息。舉例如借一萬元,債仔實得8,000元,但一年後仍要還1.3萬元,此外在借款期間,仍需每日10天還1,000元利息,如過了10天未還,則每日罰息500元,即債仔如借一萬元,全年無錢還息,再加上每日罰息500元,一年後便要還高達23萬元。

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第三隊總督察陳昕表示,集團放貸前會要求借債人給予家人的個人資料,並前往其家人寓所證實住址無誤,再拍下借債人的「大頭照」作日後追債貼「大字報」之用。另又叮囑還錢時要用銀行的現金存款機,以逃避警方追查等。當借債人無法還錢時,部分借債人更會被迫作「跑腿」協助非法收數及提款等。

昨日行動中警方同時檢獲約24萬元現金,多部電腦及電話,借貸人的身份證影印本,傀儡戶口及馬會戶口的提款卡,以及收數工具如手套、膠水、鐵鍊和噴漆等。



警車車窗玻璃爆裂,留有3個洞孔。

# 警車遭鋼珠彈爆窗留3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北角發生「槍擊」警車案,一輛由女警駕駛接載同袍派發防止罪案的單張,當警員下車後,女警將警車駛抵渣華道近電廠街路邊停泊等候同袍。其間,女警驚聞右邊車身傳來「呼、呼」異響聲,下車查看,赫見車窗玻璃爆裂留有3個洞孔,另又在車窗與防暴網之間發現一顆鋼珠,相信遭遇狂徒以威力強大的氣槍射擊,立即通知上級。警方高層接報後,認為事態嚴重,立即派員封鎖現場,由鑑證科人員到場蒐證,包括拍照存檔及檢走鋼珠。其後大批機動部隊警員奉召到場進入對面的皇都大廈登樓搜尋可疑人,但無發現,案件列作「刑事毀壞」交由東區警區重案組跟進。

根據法例,氣槍槍口能量超過2焦耳即屬槍械,無牌管有槍械,最高可罰款10萬元和監禁4年。另外,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推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推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推毀或損壞,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行動檢獲現金、電腦、電話、身份證影印本及提款卡。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六合彩MARKSIX**  
8月17日(第17096期)攪珠結果

5 21 24 29 43 44 42

頭獎: \$21,020,940 (0.5注中)  
二獎: \$698,750 (3.5注中)  
三獎: \$140,250 (46.5注中)  
多寶: \$10,510,470

下次攪珠日期: 8月19日